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10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89号建议的答复

省发改委：

刘艳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榆社县大型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138号），2020年我局启动了全省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各市上报情况，并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建议，形成了《山西省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并上报了国家能源局。2021年8月，国家印发《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2021—2035）》，我省河津（120万千瓦）、蒲县（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列入抽水蓄能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其他10个站点（雁门关、盂县、绛县、定襄、万家寨、太原、西龙池二期、交城、左权、垣曲二期）因为存在生态敏感因素，列入项目储备。

考虑到我省“十四五”可推进抽水蓄能电站数量少、规模小，不能满足我省风光发电大规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省自然资源

厅组织各市能源局、设计院、项目单位对 10 个储备项目进行优化技术方案，或者调整站址，同时我们启动新一轮站点勘查。经采取多种举措，目前我省 8 个项目不再涉及生态红线，其中 3 个储备项目（绛县、西龙池二期、垣曲二期），5 个新选址项目（盂县上社、沁源、长子、沁水、代县黄草院），已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调整列入“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我省上报请示后，国家能源局就我省上报的调整方案分别征求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意见。我们密切跟踪国家相关部委的反馈意见，多次与国家能源局沟通联系，根据国家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对初步分析报告进行完善，征求了省相关部门的意见之后，我局将 8 个抽水蓄能项目对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林草局意见修改完善情况上报国家能源局。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征求国家林草局的意见。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国家能源局沟通联系，争取国家能源局同意将我省首批上报的 8 个抽水蓄能电站列为“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我局积极支持榆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国家能源局沟通对接，结合我省电力系统需求，积极协调争取将更多合适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请榆社县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度、排查站址是否存在生态红线、占用林地等情况，以便我局根据国家安排，及时将项目上报国家滚动调整纳入国家规划。

负责人: 邱力峰

承 办 人: 崔 健

联系 电 话: 0351-4117283

